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37.90%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14.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568,023	9.65%
4	章卡鹏	82,538,434	5.18%
5	张三云	31,269,218	1.96%
6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1.07%
7	金红阳	16,563,013	1.04%
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1.02%
9	谢瑾琨	13,004,609	0.82%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17,500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41.14%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15.9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568,023	10.47%
4	章卡鹏	20,634,609	1.41%
5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1.16%
6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1.11%
7	谢瑾琨	13,004,609	0.89%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17,500	0.7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955,703	0.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411,209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